## 欣龙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聘请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 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事项议案的认可函

经多方考察,公司拟不再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4 年度的审计机构,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 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进行了审查,认 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进行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资格 和条件。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。

> 独立董事:何佳义、彭晓春、李荣珍 2014年12月31日

